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发展海洋经济 领导小组关于进行发展海洋经济 目标考核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11号 1997年8月7日

南通、盐城、连云港市及所辖县(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发展海洋经济领导

小组《关于进行发展海洋经济目标考核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行发展海洋经济目标考核的意见

为了加快江苏海洋经济的发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从今年起,对沿海三市和省各有关部门实行发展海洋经济目标考核。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和科教兴省、经济国际化、区域共同发展三大战略,全面贯彻《江苏省“九五”及到2010年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海上苏东”工程,动员和激励全省上下特别是沿海三市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使海洋经济成为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推动江苏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考核内容

- (一)沿海三市海洋产业增加值(或产值);
- (二)省交通厅、农林厅、水产局、旅游局、农业资源开发局、医药管理局、盐务管理局等部门的海洋产业增加值(或产值);
- (三)沿海市、县(市)和省有关部门的重要项目实施情况。

三、确定考核目标的依据

(一)确定海洋产业增加值(或产值)考核目标的依据

《江苏省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及重点项目分解表》提出的进度。

(二)确定重点考核项目的依据

重点考核项目,是指列入《江苏省“九五”及到2010年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中的项目和利用省级海洋开发专项资金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确定的海洋

产业项目:

- 1、省参与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 2、对区域经济有重大影响的海洋产业建设项目;
- 3、对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海洋产业项目;
- 4、沿海三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海洋产业项目;
- 5、对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的下达。根据省政府对发展海洋经济的总体要求,将指标分解到沿海三市和省各有关部门,分别按行业及地域统计原则实行分地区、分行业考核。

(二)统计数据的收集与上报。各市数据的收集与汇总按照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联合发出的《关于沿海地方开展海洋统计工作的通知》(国海计发〔1995〕67号)要求,以固定表式按季报省统计局和省科委海洋局。行业数据的收集和汇总由省各有关部门与省统计局、省科委海洋局共同负责。全省实行半年汇总公布,年度考核总结,各项数据均由省科委海洋局汇总后报省发展海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及各级统计局在上报统计数据过程中要做好统计台帐、数据凭证、健全统计网络和统一上报时间等方面的工作。

(三)重点建设项目的考核。对重点考核项目制定考核目标,落实到项目承办单位。沿海三市和省各

有关部门分别对本市和本行业列入考核的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后及时报省发展海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监督检查

为了确保考核目标的完成及上报数据的真实性,省发展海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市和省各有关部门海洋产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统计台帐、数据凭证、统计网络等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督,确保考核目标的完成。省发展海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当年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定期在《江苏海洋经济简报》

上公布目标考核结果。

六、考核的组织领导

目标考核工作在省发展海洋经济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指标测算、目标下达、考核评比和监督检查;省统计局和省科委海洋局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上报和监督检查;沿海三市政府负责本地发展海洋经济目标考核;省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海洋产业目标考核。沿海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制。